二〇一三年三月十二日 討 論 文 件

灣 仔 區 議 會 文件第16/2013號

# 2013/2014年度 灣仔區議會撥款的分配方法

# 目的

請議員考慮並通過下年度(2013/2014年度)建議撥款分配予: (一)直屬 灣仔區議會的計劃、(二)區議會屬下委員會及其工作小組的計劃、(三)民政事務 處屬下的委員會的計劃及(四)地區團體的計劃。

## 撥款情況

2. 區議會自成立以來,每年均獲政府撥款,以資助區內的社區參與計劃。 在2012/2013年度,區議會獲得的撥款為**1,070萬元**,其中70萬為預留予籌辦香港特別行政區回歸祖國15周年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63周年慶祝活動。秘書處假設本屆區議會於2013/2014年度將獲得的撥款大約和去年相若,即為**1,000萬元**。

#### 現時情況

- 3. 一如往年,區議會須預留款項以支付上年度未結算的累積款項。秘書處估計,有部份活動於2013年初舉辦,而未能於本年度內完成結賬,預計須滾存至下一個財政年度的撥款達100萬元,實際滾存的數字,須在2013年3月31日,才可確定。這些未完成項目的撥款,請委員參閱**附件一**。
- 4. 為配合區議會及屬下委員會/工作小組舉辦活動,區議會撥款將預留約15%,即 1,499,496.6萬元,以聘請專責人員,全年執行區議會的職務,包括處理區議會轄下委員會/工作小組的行政工作、統籌和推廣大型及跨年度的活動,監察和評估這些活動,以及推行小型工程工作。

# 建議

- 5. 一如過往,為方便擬備財政預算,主席建議:
  - (一) 先預留一筆款項予區議會及直屬的委員會/工作小組/民政事務處屬 下的委員會/地區團體;
  - (二)個別委員會撥予其屬下不同類別計劃/活動的分配方法,將由有關委員會討論及擬備撥款申請,供撥款及財務委員會審批;
  - (三)繼續為五個特定地區團體,在2013/14財政年度預留一筆固定的撥款以舉辦地區活動,包括:(i)灣仔區文娛康樂體育會(20萬元);(ii)灣仔體育總會(10萬元);(iii)大坑坊眾福利會(10萬元);(iv)灣仔區慈善敬老會(5萬元);及(v)灣仔區校長聯會(5萬元);及
  - (四)於撥款及財務委員會通過最終批撥的款額後,才舉辦活動。
- 6. 請委員參閱載於**附件二**的2013/2014年度撥款建議初稿。

## 意見徵詢

7. 請議員考慮上文第5段至第6段的建議。有關建議已在二月二十六日的 撥款及財務委員會內討論,並建議呈交區議會會議初步審批。

灣仔區議會秘書處

二〇一三年三月